

我和羽毛球的故事

■李琳

俗话说：“生命在于运动。”这句话现在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知晓、认可并转化为生活实践。各个健身房、公园、广场等，随处可见运动健身的人们，或在健身房举铁拉伸，或在公园舞刀弄枪，或在广场热力齐舞，或在绿道散步闲聊……大家都在空闲的时候选择自己喜欢的方式享受运动带来的快乐。

我们家不知从何时起，也加入了运动健身的大行列。晚饭后，母亲便去小公园和她的小姐妹们跳上一小时广场舞，她说跳舞能让她忘记生活中的烦恼，让心情变得舒畅，睡眠质量也变好了，所以她们每天相约小公园，不管是酷暑难耐的夏天还是寒风凛冽的冬天，她们都如约而至。父亲饭后休息一会儿，就换上舒适的运动鞋去散步了，每晚都要逛3公里左右，他说既消食又锻炼，一举两得。除了特殊天气外，他也是风雨无阻，日复一日地坚持着。而我呢，却独爱打羽毛球，空闲的时候在家门口和母亲或是邻居打上几个回合，偶尔也会去羽毛球馆“切磋”球技。

说起我对羽毛球的喜爱还得从小学那会儿讲起。那时，我们家隔壁新开了一家理发店，老板的小侄女趁着暑假到小镇待了一个多月，她比我大两岁，长得可机灵了，性格大大咧咧的，特别爱玩。一天傍晚，午觉睡醒的我，听见外面热热闹闹的，从窗口探出头看到隔壁的小姐姐正在和我妈打羽毛球。“咦？哪来的羽毛球？我妈怎么会打羽毛球？她俩怎么凑到一起打羽毛球了？”脑子里冒出一连串问号拉扯着我出去一探究竟。我静静地搬了把小椅子坐在门口，看着她俩有说有笑地打得很起劲，羽毛球拍在她俩的手中挥拍自如，羽毛球在空中快乐地穿梭。我想问，又怕打扰到她俩的兴致；我想玩，可是我不会打羽毛球。我妈时不时地喊我试一试，我还是没站起来接过球拍，就这样看着她俩

打到烧饭点才结束。趁着我妈走进厨房的时候，我赶紧跑进去，把疑惑一股脑儿问了出来。原来是小姐姐家的大人都忙着理发，没空陪她玩，于是她拿着羽毛球拍问我妈是否愿意陪她打会儿球，虽然我妈之前也没有接触过羽毛球，但是学起来真不难，很快就上手了。“哦，原来是这样子。”听得我心痒痒的，更想玩了。看着我坐在门口吹风发呆，打得满脸通红的小姐姐蹦跳着过来，问我：“我俩打会儿羽毛球吧？你会打吗？”我摇了摇头。她说：“没事，我教你！”话音刚落，她快速跑进屋里又把球拍拿出来递给了我。既然她这么热情地邀请，那么我就试一试吧，应该很好玩，我这么想着，便乐滋滋地接过球拍站了起来。她向我讲解了两种发球方式，并耐心地演示给我看，还叮嘱我发球时要注意力道和角度，接球时要快速判断方向和速度，一副老师傅的模样，说得头头是道。我尝试着发了几次球，虽然只有一半的成功率，但是小姐姐一直鼓励着我：“没事，再试几次就好了，你打得又高又远，还是很不错的。”每一次当我快泄气时，因为她的鼓励，我学会了在一次次失败中积累经验，我继续鼓起勇气去接受下一次的挑战。当听到羽毛球“啪”的一声飞出去，看到它在空中划出完美的抛物线，我心中的喜悦不言而喻。即使打得满脸通红，满身汗臭，但是那一阵阵地迎面而来的夏日的晚风似乎更加让人感到痛快。的确，羽毛球很容易上手，也让我很上头，第一次的尝试便让我深深地喜欢上了这项运动，也交到了这位新朋友，于是那个暑假，我俩成了可以交换秘密的羽毛球好搭档。每天太阳快落山时，我俩就相约在店门口的阴凉处开始打羽毛球，不知不觉打到了暑假结束，她要回去了，可我与羽毛球的故事并没有结束，那个夏天是一场热爱的开始。

后来，我妈带我去超市买了一副新球拍，那是我人生中第一副球拍，放学回到家总忍不住拿出来拖着她打上几个回合，一到周末又拿着球拍找人陪我打，越打越起劲，可以说初中那三

年我与羽毛球形影不离。那年体育中考，在测试握力时，我大吃一惊：女子握力全班第一！看到仪器上的数字时，我激动地叫出了声，着实把同班同学都惊到了，如此瘦小的女生怎会有这般大力，于是在他们的怀疑下又测试了一次，总算是让他们心服口服了。“你咋那么厉害啊？”说实在的那天我可骄傲了，我告诉他们：“是羽毛球创造了大力奇迹！”没错，我的右手握力远远超出了同班女生，三年的羽毛球可不是白打的，这一次让我认识到了坚持的意义，也更加坚定了对羽毛球的热爱。上了高中之后，虽然运动的时间少了许多，但是一有时间，我便会挥起那熟悉的球拍，它不仅是我的慰藉，也是释放压力的出口，更是拉近我和同学距离的桥梁，在球场上，我们一起挥洒汗水，分享羽毛球带来的快乐。后来的大学生活丰富且充实，除了羽毛球，我还接触了轮滑、跆拳道等其他运动，但脱口而出的第一选择还是那一句“周末去打场羽毛球吧”。虽然在运动会上惨遭淘汰，还是未能磨灭一丁点对羽毛球的喜欢，反而让我更加明白是因为自己不够专业，还得继续练习。如今，在工作之余的午后或是休息的周末，约上好友去球馆打羽毛球也成了生活的一部分，虽然没有了当初的狂热，但是平淡中的坚持让羽毛球有了不一样的意义。此外，每届奥运会，我总会守着电视机看中国羽毛球运动健儿们的精彩赛事，为偶像们加油，有时还看得激动落泪，为他们的执着和拼搏而感动。

时隔多年，当我拍打起轻盈的羽毛球，那个教会我打球的小姐姐还是经常出现在我的脑海中，扎着双麻花辫的她动作灵活却充满力量，那一声声的加油声和嬉笑声似乎就在耳旁，还是那么清晰、那么熟悉。无论是童年时候的初遇，青春时代的狂热，还是现在平凡日子里的小欢喜，羽毛球都是我记忆中美好的存在，也是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，是它让我懂得了生活要有所热爱，把热爱变成坚持，在坚持中你定会有所收获。

小满

■梁铮

野花一招摇，夕阳就后退了
鸟鸣缓缓，躬身静听
一杯绯红的小烧，来来来
五月，青杏卧枝头

驱车迎夏，小满肥了腰身
阳光唤醒的小区，多了宁静
辽阔如心境，无痕之路
仿佛一只蝴蝶，收起斑斓之身

枇杷心

■郑凌红

一阵风吹过，夏天就到了。
可以在人群喧闹中，安静得好像只有一个人，也可以在只有一个人的时候，热闹得仿佛拥有全世界。

路过水果店，暖黄透亮，惹眼，醉心。一筐筐，一串串，一颗颗，扑入眼中，仿佛给生活枯燥的脸庞喷上爽肤水，又像是往嘴巴里轻轻送入润喉片。

王建曾有诗赠薛涛：“万里桥边女校书，枇杷花里闭门居。扫眉才子知多少，管领春风总不如。”枇杷花下，声名无二的大唐才女清丽可人，他物不可比拟，恰如枇杷，看似寻常，却藏有寻常之外的心境与目光。

时光飞逝，如小李广花荣的箭，穿过岁月长河，在记忆面前停下来。旧屋在乡下，院东拐角处有一水井，水井后来被填上，成了“打水机”。那棵枇杷树在水边，和水井“根据地”相依。在大人洗衣的时候，我沿浇筑的水槽攀爬。我想，那棵枇杷树等了我好久，既在水槽边等我，也在童年里等我。它葱葱郁郁，一年四季长着青绿的叶子，抛开别的树黄了又绿不说，独自享受岁月静好，笑看一生沉浮，便已然惊心。

我觉得，它像一个人，接近父亲，只是个子挺高。在二楼阳台，我曾趴下身子，伸手抓住它的枝干。但终究被大人看见，挨了骂。那时，不过十岁，可枇杷树属自家之物，感情自然不一般。看枇杷由青变黄，心情随之雀跃。枝繁叶茂，恣意生长，时光迈着舞步，一棵枇杷树在五月吸引来许多乡邻。

乡邻，主要指同龄的孩子。因为是玩伴，不用花钱买，他们和我一样馋。枇杷尚青，我们已尝鲜。有时候扔了一地，祖母看了难免念一声“可惜”。当然，青涩的滋味也是一番好滋味。随着颜色的变化，嘴巴里的期待也随之升级。

我是品尝枇杷的主角。夏日炎炎，午后时光，大地上万物皆有困意，而我开始爬上枇杷树。摘一颗，不洗，也不剥皮，直接往嘴巴里塞，入口的滋味，就在于那一份原汁原味的“土”。烈日是枇杷的“甜蜜素”，光照越足，枇杷越甜。自家种的枇杷树好啊，吃一颗扔一小截尾柄，似乎嘴巴永远停不下来，夏天永远清新滋润。

吃枇杷，我是高手，入嘴快，不吐皮，这曾一度被亲友论为笑谈，但我固执地觉得不吐皮的枇杷才最好吃。你尝它的浓甜，你品它淡淡的果酸，有泥土的芳香，润五脏，滋心肺，劈开生活琐碎的枷锁，安抚身心，化解困顿。

之后的每年夏初，一看到枇杷，心就澎湃。但我知道，最喜欢的还是那土枇杷树上长出的土枇杷。街头巷尾，偶见乡下农人拎着篮，挑着担，口中喊着“卖枇杷”，步子便会停下来。

后来，年岁渐长，经历了一些事，看了一些书，对枇杷也有了新认识。原来，它有着与众不同的轮回。羊士谔在《题枇杷树》里写道：“珍树寒始花，氛氲九秋月。佳期若有待，芳意常无绝。袅袅碧海风，濛濛绿枝雪。急景自徐妍，春禽幸流悦。”

秋、冬、春、夏，蕾、花、子、果，是任性，乃脱俗，更显清高。如闭门而居的才女，情深意切不是常人所能见。

《项脊轩志》里的那句“庭有枇杷树，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，今已亭亭如盖矣”，让我印象极深。因为随着年岁增长，当年骂我的祖父已远去，留下的祖母体颜日衰，她对于枇杷树少了往昔的执着，对有没有被人“偷吃”，甚至树枝被折断也不再关心了。

再后来，老家的那棵枇杷树，被父亲和伯父合力给砍了。忘了是什么原因，只隐隐觉得有些失落，我想他们也会有失落，至于这种失落到到底是什么，我也说不上来。

回忆告诉我，枇杷树倒了，院子周边亮起来了。纵然往事不可追，枇杷甜香已入心。

我和我的学生(二)

■黄竞浩

我觉得，老师对于学生能做到亦师亦友，是上乘的境界。在三十多年的教学生涯中，我一直在向这个目标努力。

我的教书生涯基本上乡镇、县城对半开，前半段在乡镇，后半段在县城，而走出学堂门之后与我交往较多的大多是乡下学生。

我一踏上教师岗位就在乡镇中学，学生都是来自农村的，而且当时大部分初中学生毕业后就回家了，即便最早教的两届“戴帽子高中班”学生，毕业后也基本上回乡了。因为在一个地方（一个乡里或周边乡里）碰到的机会比较多，一来二往，好多学生就成了朋友。

要说乡下学生，最大的特点是朴实，他们认为老师一本正经地对他们，他们就会记着你，愿意和你亲近。有两位学生，高中一毕业就去当兵了。乡下孩子，第一次走出家门，碰到的事可多了。那时没有手机，家长又不识字，有事只能写信。一年当中，我不知道收到他们多少信，入党了，提干了，参加培训了，什么事都写信来“汇报”一下。逢着回家探亲，一定会上我这里来一趟，家长长短地聊上半天。十几年后，两人先后从部队退役，他们回来安家找工作什么的，也都要来我这里说说。虽然我也给了他们什么帮助，但他们总觉得有个说话的地方，就如朋友一般。

那天在微信群里看到一位学生说，他的梨园里梨花正盛开，欢迎老师同学去观赏。我便带着小外孙去了。几十亩的梨树，虬枝苍劲，绿叶娇嫩，其间梨花串串，洁白无瑕。更有趣的是园中三五鸡鸭，自由自在，几只白鹅，昂首伸颈，左顾右盼，煞是精神。游园回家后，还时时想起。春节前的一天，这位学生打来电话，让我到小区门口。一看，原来他抓了梨园里的一只大白鹅给我送来。还说，那天他就注意到，我喜欢这只鹅。我付给他钱，他怎么也不肯收，说就是花了几块钱捉了小鹅，之后就在梨园里放养的，又没有专门去饲养，值不了几个钱……

上世纪80年代，学校里老师奇缺。我所在的一所乡镇中学，最多时有七八位代课老师。这些代课老师大多是我去请来的，是前几年毕业的我的学生。一天，其中一位代课老师一本正经地找我，说有一事相求。原来他找对象了，女方是隔壁乡的乡办企业职工，谈得差不多了，但按乡下的习俗，双方都要有媒人，所以他想请我做男方的媒人。这倒是件新鲜事，我从未做过。他说，他父亲早没了，家里只有一位不识字的老母亲，没法去找媒人，只有硬着头皮向我开口。我说：“媒人我做不来，最多算个现成的介绍人吧，但你们是自己认识的，也不需要介绍。”他说没事，就是要我出面去跟女方的家长

说说。我答应了，那个星期六下午，我骑着自行车，花了一个多小时才找到女方的家。那时乡下的路可不好骑，有些是简易的机耕路，泥路上铺点煤渣石子，有些干脆是泥路，一路颠簸，骑出了一身汗。事情倒是蛮顺利的，对方只提出他家三个女儿，这个女儿是老大，要讨女婿的。事情就这样讲好了，我想我的任务完成了。

后来，我的这位学生看看在学校代课要转正也没有希望，就自己想办法承包了一家小店，生意也做得蛮好。可是，有一天他来找我，说老丈人一定要他回去种田，还说讨女婿就是讨来在家里种田的，非要他回去不可，因此，翁婿关系闹得很紧张，没办法，只有求我这个介绍人去做工作。为了这事，我又几次去了他丈人家，好说歹说总算做通了工作。后来想想，介绍人也不是那么好做的。

再后来，我的这位学生在商城开店搞批发，夫妻俩夫妇随，生意做得风生水起，老丈人也蛮开心，经常到店里坐坐。我有时也去他店里看看，说起当年的事，他们还感激不尽哩。

上世纪90年代初，我来到县城工作，之后偶尔也回老家。在老家的街上，经常碰到当年的乡下学生。这些乡下学生，无论生活过得怎样，碰到时总是那样亲切，总有说不完的话，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美好的回忆。